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0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

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

被告 阿璞企業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陳曉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萬柒仟貳佰玖拾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捌佰參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利明猷，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詹庭禎，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3日依職權裁定命詹庭禎承受訴訟，先此敘明。

二、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甚明。所謂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係指聲明之擴張或減縮，在形式上雖有訴之變更或追加之外觀，但在實質上均在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範圍以內，祇在該範圍內為數量上或實質上之伸縮而已，並不影響被告之防禦或訴訟之終結（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27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利息及違約金部分之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如附表二利息計算期間欄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8.03%計算之利息，暨如附表二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欄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

計算之違約金。」（見本院卷第12頁至13頁、18頁），嗣於113年4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如附表二利息計算期間欄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7.96%計算之利息，暨如附表二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欄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見本院卷第58頁至59頁），此核屬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之減縮，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四、原告主張：被告阿璞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阿璞公司）於110年6月1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並以被告陳曉蕙為連帶保證人，共同簽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下稱系爭授信契約）及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6月28日起至113年6月28日止，借款利率依原告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加碼6.5%，採機動利率，約定每月繳付本息1次，如未按期清償，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前開利率之10%，超過6個月者，按前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原告於110年6月28日撥付上開借款，然被告阿璞公司僅繳付至如附表一之最後繳息日欄所示之日期，其後即未再還款，合計尚欠本金607,290元，依系爭授信契約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上開借款及其利息、違約金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07,290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

五、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六、經查，原告上開主張，業經其提出系爭授信契約、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結果、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產品利率查詢表為證（見本院卷第26至38頁），並經本院核對前開原告所提之系爭授信契約、授信額度動用

01 確認書影本均與原本無異（見本院卷第59頁），且記載原告
02 前揭主張之書狀業經合法送達被告，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03 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04 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即應認原告主張與事實相符。

05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
06 求被告連帶給付607,290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與違約
07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八、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6,83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6,8
09 30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
10 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
11 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000年
12 00月0日生效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甚明。且本件於
13 112年12月1日新法施行時尚未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依民
14 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之反面解釋，應適用新法。爰依修正
15 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就訴訟費用加
16 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7 息。

18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2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江哲瑋

21 附表一：

22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最後繳息日 (民國)	現在餘額 (新臺幣)
1	1,000,000元	112年9月27日	578,171元
2		112年10月28日	29,119元

23 附表二：

24

編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民國)	年 利 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民國)
1	578,171元	112年9月28日	7.96%	自112年10月29日起至清

01

		起至清償日止		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29,119元	112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7.96%	自112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0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05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07

書記官 楊宗霈